

青海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格 商 行 罚 决 字 (2024) 第 0001 号

当事人：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青海省格尔木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偏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无

联系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）

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联合格尔木市公安局，生态环境局，市监局，交通局，综合执法局在格尔木市，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，检查发现该单位回收藏匿 63 辆报废机动车，其中院内库房西南侧存放 36 报废车，院外东南侧空地处藏匿报废车 27 辆。经询问单位负责人 军，经调查其单位未有报废车回收资质。为案件顺利进行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院内非法回收的 63 辆报废机动车予以扣押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：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

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回收报废机动车相关资质、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回收报废机动车 63 辆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商务部 2020 年第 2 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细则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：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，未经资质认定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陈述证明：违法单位负责人 偏、 军的询问笔录，现场检查笔录。
2. 视听材料证明：现场照片，现场扣押视频
3. 电子数据证明： 军提供回收报废机动车微信交易明细
4. 物证证明：扣押的 63 辆报废机动车

青海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，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并放弃听证权利。

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：该案系行政案件，根据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青海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首次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活动，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的，违法程度轻微，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。

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：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）第四十条：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

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,没收违法所得。

综上,我局依法决定给予青海■■■■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没收擅自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63 台的行政处罚。

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2024年12月21日

(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份,____份送达,一份归档,_____。